

#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XJCZ-CG-2023013-02

签订地点: 尼勒克县林业和草原局

签订时间: 2023年9月22日

采购人(甲方): 尼勒克县林业和草原局

投标人(乙方): 新疆魅力草原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尼勒克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国土绿化—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)项目第二标段采购项目(采购项目编号: XJCZ-CG-2023013)的招、投标文件, 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, 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(产品): 供货一览表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交货期
半免耕补播改良	扁穗冰草 8400kg、红豆 草 16800kg、紫 花苜蓿 16800kg、补播 14000亩	亩	14000	/	1970000	合同签订之日起150个 日历日
合计(大写)	壹佰玖拾柒万元整				¥1970000	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: 壹佰玖拾柒万元, RMB¥1970000元。

3、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
4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,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货款支付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，项目完成至 80%时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70%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7%，待质保期满后拨付剩余资金。

####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实施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、交货时间（期限）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日

2、交货并实施地点：吉仁台村哈拉巴沟草场

#### 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须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、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为准。

#### 第六条 运输方式

1、乙方负责货物（产品）运输，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。

#### 第八条 货物验收

1、货物验收依据：

(1) 招标文件；

(2) 投标响应文件；

(3)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；

#### 第九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####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####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



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向尼勒克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##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书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协议
- 4、投标响应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5、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##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份，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：尼勒克县林业和草原局（盖章）

乙方：新疆魅力草原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尼勒克县新城路 160 号

地 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崇五路

585 号五一农场职工住宅 1 栋 1 层商铺 8 号

开户银行：农行尼勒克县支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

支行

账 号：30122001040005440

账 号：3002014209200031016

电 话：18997582001

电 话：13629917099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2 日
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2 日